

2024年7月30日

第1487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马菲菲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何欣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siwu@163.com

► 检察官在分析公安机关“另案处理”犯罪嫌疑人问题。

编者按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检察机关要强化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各地检察机关以高质量的监督履职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在监督办案中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近日,最高检发布了第五十三批指导性案例,聚焦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本期封面选取其中两件指导性案例,生动讲述广东、广西两地检察机关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精彩办案故事。

谁是“阿俊”

广东:对“另案处理”人员加强审查监督不放走一个漏犯



► 检察官在梳理案件中人物关系图。

□ 本报记者 韦磊

多名犯罪嫌疑人在餐馆持械殴打他人,并致一人死亡,却声称自己是正当防卫,“阿俊”携带铁棍和水果刀参与伤害,却一直未归案。广东

省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曾某甲等人故意伤害致正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侦查监督案,于6月13日入选最高检发布的第五十三批指导性案例,这是最高检首次发布“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主题的指导性案例。

持械约架致人死亡,辩称自己是正当防卫

2011年6月22日,在广东省惠州市务工的曾某乙因与同厂女工田某发生冲突,与田某的朋友王某等人产生纠纷。曾某甲、曾某乙以解决纠纷为由,约王某等人于当晚6时许到某餐馆吃饭。同时,曾某乙将欲报复王某等人之告知“阿俊”,并约“阿俊”等人到场。当晚,双方在餐馆发生口角,曾某甲、曾某乙、“阿俊”分别持水果刀、铁棍捅刺、击打王某等人,致王某右肺破裂大失血死亡,其他2人轻伤。作案后,曾某甲、曾某乙、“阿

俊”等人畏罪潜逃。2011年6月23日,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立案侦查,并登记曾某甲、曾某乙、“阿俊”等人为在逃人员。

2019年9月26日,惠城区分局将曾某甲、曾某乙抓获,侦查终结后,移送惠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2020年11月24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以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曾某甲、曾某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和有期徒刑十四年。二人提出上诉,辩称其行为系正当防卫。

从一个“花名”入手,监督追捕关键漏犯

2021年3月9日,广东省检察院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移送的案卷后,检察官经审查案件材料,发现案件侦查阶段存在一些问题。如在案证据证明“阿俊”提供了作案工具、直接实施了伤害行为,应作为曾某甲、曾某乙的同案犯追究刑事责任,但侦查阶段未对其有效开展侦查、抓捕工作,至审查起诉、一审判决中,均认定“阿俊”为“在逃”“另案处理”。

“‘另案处理’不是本案不理,而是应当跟进到底、监督到底。”7月16日,办案检察官严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说,“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将监督职责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发现遗漏罪行者或者同案犯罪嫌疑人的,应当依法建议公安机关侦查。发现‘另案处理’的在逃人员线索

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为查明“阿俊”的真实身份,不放走一个漏犯,也为二审阶段获得更多证据,办案检察官细致梳理,逐项对比、逐事整理全部证据材料,通过画图表、人事对照等方式,重新梳理案件中的人物关系,并通过精心拟定讯问提纲、制定讯问策略等,核实案发当天的细节。

2021年4月20日,检察官在提审曾某乙时,他提到虽然认识“阿俊”,但确实不知道“阿俊”的真实姓名,案发当天在溜冰场偶遇“阿俊”后,便将与王某等人发生纠纷之事告知“阿俊”,并约“阿俊”等人到场。

在案卷中,检察官发现有一封曾某乙提供的举报信提到了“阿俊”胞弟叫秦某兵,这为帮助查明“阿俊”身份提供了一些可能。

经办案检察官进一步讯问,曾某乙交代说,他和“阿俊”闲聊时得知“阿俊”姓秦,籍贯贵州,刚从惠州监狱获释不久。同时,其在逃期间还与“阿俊”胞弟秦某兵联系,并存有手机号码。检察官意识到,将上述单个细节信息组合在一起,进行核查比对,有查明“阿俊”真实身份并将其抓捕到案的可能。

2021年4月21日,检察官将在二审阶段发现的“阿俊”身份信息线索和其他证据材料移送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并建议及时查明“阿俊”真实身份、抓捕归案。

惠城区分局高度重视、全力支持,经过同户人员信息查找等,发现一名叫秦某的人,经曾某乙辨认后,于2021年5月17日将秦某抓捕归案。

补充完善证据,故意伤害他人终被依法严惩

曾某甲、曾某乙上诉辩称是对方先持刀威胁并且先动手,自己系正当防卫,作案工具系“阿俊”提供,但与其无事先预谋。

秦某归案后,承认自己就是“阿俊”,和曾某乙等人一同到达现场,但辩称自己只是应邀去吃饭,作案工具并非其提供,其也没有实施伤害行为。

“曾某甲、曾某乙在逃多年后才被公安机关抓获,二人又是同胞兄弟,在口供上早就形成了攻守同盟。秦某被迫捕归案后,也避重就轻,试图逃脱惩罚。”检察官告诉记者,为核实事实,驳斥辩解,2021年5月27日,他们向公安机关提出进一步补充完善证据的要求,并就侦查取证的方向、要点等多次和侦查人员沟通,明确提出具体意见。

针对该案的口供证据,检察官梳理了到现场原

因、作案工具来源、分发作案工具等12个细节,通过画图表、对比分析的方式,把需要继续补充核实的事实和取证要求逐一列举和说明。随后,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提出19项共计4000余字的补充证据说明。同时,针对该案客观性证据,要求做好被告人、证人、被害人等对“阿俊”的辨认,对其生物信息与现场提取的生物痕迹进行比对等。

鉴于曾某乙提出“办案单位有诱供我们”,为客观公正办理案件,检察官审查了全部同步录音录像资料,询问办案人员、被告人,调取相关法律文书等,证实公安机关不存在诱供行为。

同时,针对发现公安机关存在出具情况说明数量多、内容杂、不规范等情形,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逐条转化为讯问笔录、鉴定意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法律规定的证据形式。经过有效补充侦查,2021年6月

11日,公安机关补充了27份150余页的证据材料。新证据进一步夯实了曾某乙一方先动手,秦某中途出去取作案工具,并分发、殴打被害人的事实,也证实了曾某乙等人的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

2021年8月2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年10月29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秦某有期徒刑十年。秦某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2月2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办案中要深入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在‘耐烦’二字上多下功夫,把案卷材料弄透看透,把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到每一个具体办案行动中。”7月16日,办案检察官余响铃谈到办理该案的心得时说,“特别是要时刻保持一些敏锐、警惕、怀疑,在‘看似平常’司空见惯’的地方较较真、多问。”



► 检察官在分析公安机关“另案处理”犯罪嫌疑人问题。

揭秘烂尾楼背后的黑幕

广西桂林:在立案监督后持续跟踪督促公安机关深挖彻查犯罪线索

2012年起,某名城公司多次向公安机关举报尹某等人诈骗,但公安机关以诈骗一事与民事判决事实属同一法律事实,没有犯罪发生,均不予立案。

2014年,经该公司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对关联的桂林市中级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向自治区高级法院提出民事抗诉。2015年,经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高级法院再审,均未采纳自治区检察院民事抗诉意见,维持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

2014年,桂林市政府对某名城公司商住楼项目规划进行大规模调整,取消原规划的商住楼,改建“都市旅游休闲购物中心综合体”,新规划设计了三层地下车库,新基坑很深,原来已打好的地基桩不适用。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某名城公司开挖“综合体”大楼的地基基坑,将无用的地基桩挖出。地基桩工程诈骗案的真实工程量,因此失去了最直接的物证。

2016年8月,某名城公司的控股投资人王某向桂林市检察院进行申诉,控诉尹某等人伪造印章、诈骗巨额工程款,多次到公安机关报案都没有结果,请求检察院立案监督。面对被害公司的困境,桂林市检察院依法开展立案监督的初查工作。

“我们调取了质检报告,对地基桩工程的砼方量进行了合理推算,推算的结果远低于判决

认定的工程量。走访地质勘测局后,我们调取了设计施工图,通过询问原勘测工程师,能够明确在施工位置没有地下河和溶洞,不可能发生大规模超灌。工程结算书的编制人也告诉我们,他曾在起诉前受尹某指使伪造工程结算书。我们还询问了村干部、承运公司司机和原施工的包工头,查询运送渣土的审批记录,证实了土石方附属工程亦存在造假的情形。”办理该案的桂林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孙炳良向记者详细介绍了立案初期开展调查核实的工作情况。

立案监督 牵出4亿元大案

2016年12月14日,桂林市检察院向桂林市公安局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12月19日,桂林市公安局回复称,尹某等人诈骗一案与生效民事判决的案件属于同一法律事实,没有犯罪事实发生。

桂林市检察院认为,根据已有证据材料能证明尹某等人通过虚增地基桩工程量,获得法院判决确认后,通过申请强制执行获取虚增工程款,数额特别巨大,涉嫌诈骗罪,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同日,桂林市检察院向桂林市公安局发出立案通知书,并将相关证据材

▼ 检察官讨论案件。



▼ 检察官讨论案件。

料一并移送公安机关。

同年12月29日,公安机关依法对尹某等人立案侦查。桂林市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住所、办公室进行搜查,获取大量有价值的书证。

“桂林市检察院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引导公安机关对案件深挖彻查。检察官与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一起到江西南昌、广东广州等多地取证,调取数千份书证材料和证人证言,在主要犯罪嫌疑人‘零口供’的情况下,引导侦查人员从10万余条银行流水中寻找蛛丝马迹,梳理证据并形成完整证据链条。”孙炳良介绍说。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察觉到该案不是单独的一起虚假诉讼牟利案件,而是可能涉及多人、多起事实、高度专业化的系列犯罪案件,犯罪分子有房地产开发商、金融行业专家、法律专业人员,且与法官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勾结,遂及时将线索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最终查明,覃某、尹某、申某、全某等人涉嫌实施诈骗、虚假诉讼、寻衅滋事、行贿、集资诈骗、挪用资金等6个罪名18起违法犯罪事实,涉案金额高达4亿余元,并且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

分批提起公诉 数名被告人被判刑

2018年6月起,桂林市检察院分批对覃某、尹某、申某、全某等人提起公诉。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覃某、尹某、申某、全某等



▲ 检察官现场实地走访。

人长期使用建设项目腐蚀拉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过资本运作、弄虚作假、缠访闹访和使用暴力、软暴力手段攫取非法利益,属于恶势力犯罪集团,分别构成诈骗罪、集资诈骗罪、行贿罪、挪用资金罪、寻衅滋事罪、虚假诉讼罪等罪名,判处上述被告人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十年。

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2021年9月,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时,有4名审判人员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到党政纪处分。

随着刑事案件的宣判,因虚假诉讼产生的19起民事判决被废止或者停止执行,为被害房产开发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亿余元,止损4亿余元。同时被民事查封的土地、房产也随之解封,900余名购房户的产权证得以办理,400余名下岗职工安置工作得以推动解决。

该项目所在地的使用权被桂林某兴恒公司拍下,建成的商业广场于2021年9月顺利开业。该案的办理获得了桂林市委、市政府和人大代表的高度肯定。

“这起尹某等人诈骗立案监督案之所以被列入最高检第五十三批指导性案例,其意义在于,对于刑民交叉案件,被害人不予立案的,检察院应当区分情形开展立案监督工作。对确有犯罪嫌疑的监督线索,应当依法充分运用各种手段调查核实。对于重大复杂立案监督案件,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持续跟踪督促,对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案件定性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孙炳良对记者说。

被害人维权无门 最直接的物证消失

2009年12月,某名城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1年12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该公司的再审申请。自